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13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之璘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678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謂：系爭裁定以普通民法之租賃否決所有農地（耕地、養殖地）租賃、農民之定義、農業生產的各項法律及強制規定，實屬枉法裁判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人民工作權、受益權及財產權，並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第 153 條第 1 項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03

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。又核本件聲請書內容，亦有主張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違憲之意，是本庭爰併予審酌系爭裁定與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裁判）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裁判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裁判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